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991/E792/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在問責制度方面已有相關的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並應確保下屬部門正確理解政策並落實執行，避免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否則須就下屬部門或實體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的失誤，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領導及主管人員須切實履行職務，協助政府制定政策，並領導其部門，與監督實體緊密合作，確保政策的有效執行，若表現未如理想，可被譴責，甚至終止有關人員的定期委任。

特區政府會要求各級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對其表現及行為作出適當的問責，表現良好的人員會給予獎勵及表揚，而表現未如理想甚至違法的人員，則給予改善措施和適當懲處，甚至追究其法律責任。

由於問責制度並非只為懲罰，而是對人員應有責任及行為的綜合管理，並藉此提升公共服務及部門運作的績效。因此，要有效實施績效問責，除了需要有明確的制度外，更須客觀和科學的績效評審機制作為基礎，釐清失誤與歸責的關係，並制定及落實相應的改善措施，實現公平及有效問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為此，特區政府積極完善績效評審機制，於2016年推行以第三方評價為基礎的公共服務評審機制，由第三方學術機構透過入戶調查，收集市民大眾對各公共部門的意見，以反映市民大眾對公共部門的績效評價。

第三方評價的結果將會作完善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評審制度的基礎，推動各部門朝着民意的方向持續進行改善。同時，後續還會結合第三方的市民評價意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所訂定的明確目標，對公共部門作綜合評審，有關結果將作為公共部門持續優化的參考，以及進一步完善問責制度的基礎，讓問責制度更具科學、公正及可操作性。

2. 目前特區政府的公共採購活動，已有相關的法律規範，各部門必須根據相關規定，確保開支具有法律依據、符合財政原則，以及符合效率、效力及經濟原則。

早前審計署及廉政公署報告指出，在外判服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主要涉及部分部門對現行採購法例及相關指引未有正確及全面的理解，以及部分部門並沒有完全遵循法例有關採購的規定執行服務外判。

對於報告指出部分部門在公務採購過程中所存在的問題，相關部門會對有關報告內容作深入分析，而廉政公署亦會根據當中的事實主動跟進並立案調查，若當中存在確實的違規行為，行政當局會按現行相關法律規定，釐清責任並作出適當的問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事實上，對於《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就採購和服務外判所提出的意見，交通事務局自去年起已著手對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判給服務招標方案進行檢討和修訂，預計明年初會陸續就公共停車場管理判給服務作長期公開招標。

特區政府亦對現行採購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由於第 122/84/M 號法令已沿用多年，其中關於以何種形式進行公務採購的門檻金額規範，已明顯不合時宜，例如當公共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澳門元，或取得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七十五萬澳門元時，須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公務採購，而進行公開招標的程序相對複雜及耗時。因此，一方面為了與時俱進、切合實際並提升行政效率，另一方面為了不失規範的嚴謹性，財政局已對第 122/84/M 號法令作出檢討，並已展開了有關修法工作。

在聽取法務部門意見後，財政局原計劃分兩階段進行修法，首階段先以行政法規的形式修改沿用多年的公務採購門檻金額規範，下一階段再以法律的形式修改整體公務採購制度。特區政府已於今年四月以上述形式開展首階段的修法工作，並啟動相關修法程序。惟至九月底，經法務部門再作深入研究後，認為不論是首階段還是整體修法工作，從技術上都應該以法律的形式進行。為此，財政局參照有關意見將兩個修法階段合二為一，並統一採用法律的形式進行修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財政局現正就有關法例進行全面的檢視和研究，並將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行政部門意見，以及吸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相關建議的基礎上，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目前，財政局已經向各公共行政部門徵集修法的意見及建議，收到的回覆多集中在改善採購實務及操作流程之上，該局正對此進行整理和分析，並爭取於 2017 年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擬及進入立法程序。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 年 12 月 16 日